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科任教師	1 名	實缺代理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 年度核定聘期起迄日辦理	1. 備取若干名 2. 依學校課務 實際排課需 要,得彈性調 整授課科目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自 112 年 7 月 26 日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並須具備下列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報名參加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可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
-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招考】

六、甄選期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倘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 2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 2 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2. 倘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則續辦第 3 次甄選，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 3 次以後之甄選，並於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hl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次別 項目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名 時間	112.08.01(二) 上午 9 ~ 11 時	112.08.02(三) 下午 14 ~ 16 時	112.08.03(四) 下午 14 ~ 16 時	112.08.04(五) 下午 14 ~ 16 時	112.08.07(一) 下午 14 ~ 16 時
甄選 日期	112.08.02(三) 上午 10 : 00 起 (9 : 50 前報到)	112.08.03(四) 上午 10 : 00 起 (9 : 50 前報到)	112.08.04(五) 上午 10 : 00 起 (9 : 50 前報到)	112.08.07(一) 上午 10 : 00 起 (9 : 50 前報到)	112.08.09(三) 上午 10 : 00 起 (9 : 50 前報到)
錄取 放榜	112.08.02(三) 下午 13 : 00 前	112.08.03(四) 下午 13 : 00 前	112.08.04(五) 下午 13 : 00 前	112.08.07(一) 下午 13 : 00 前	112.08.09(三) 下午 13 : 00 前
成績 複查	112.08.02(三) 14 : 00-15:00	112.08.03(四) 14 : 00-15:00	112.08.04(五) 14 : 00-15:00	112.08.07(一) 14 : 00-15:00	112.08.09(三) 14 : 00-15:00
錄取 報到	112.08.03(四) 上午 10 時	112.08.04(五) 上午 10 時	112.08.05(五) 上午 10 時	112.08.08(二) 上午 10 時	112.08.10(四) 上午 10 時

七、報名方式：本次甄選採 E-MAIL 報名。

- (一) E-MAIL 報名：請於各階段公告報名期限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E-MAIL 至本校教務處信箱 p5861sam@gmail.com，E-MAIL 主旨請寫『○○○(姓名) 報名惠來國小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不受理現場或郵寄報名。
- (二) 甄選通知：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寄發甄選通知注意事項至個人報名信箱，若於甄選期程表列時間前仍未收到 MAIL 通知者，請先查詢垃圾郵件，可來電 04-23176353*711 教務處、*750 人事室或 MAIL 至 p5861sam@gmail.com 詢問。
- (三) 應繳表件：
 - 1.報名表(請貼最近半年內半身正面照片，資料內容完整並註明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證明須教育部認可，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 5.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6.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登記檔案同意書。
 - 7.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8.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9.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四) 以上表件請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正本於通知報到日驗證；所需繳交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報名費：免費；
- (六) 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教務主任信箱 p5861sam@gmail.com。
- (七) 聯絡電話：04-23176353 轉分機 711(教務處)或 轉分機 750(人事室)。

八、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

- (一) 教師試教：
 - 1.試教時間：9-10 分鐘/人。

2.試教內容：(1)普通班科任教師—自然，四年級下學期，康軒版，不限單元；
社會，五年級下學期，康軒版，不限單元。(自行擇一科目)

3.試教方式：可自備教具，無須備教案。

(二)教師口試：

1.口試時間：6-8 分鐘/人。

2.可自備個人簡歷。

(三)成績比率：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九、放榜及錄取：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訂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一)錄取：

1.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即使成績達錄取標準但試教或口試分數低於 75 分者，仍不予錄取。

(二)放榜：(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4、5 次放榜，第 2 次額滿不辦理後續放榜，以此類推)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0 前或甄選工作結束後放榜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13:00 前或甄選工作結束後放榜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13:00 前或甄選工作結束後放榜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0 前或甄選工作結束後放榜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0 前或甄選工作結束後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校務公佈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三)成績複查：(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 次複查，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 次複查)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本人憑報名表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申請書)，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申請複查當日下午 1 時前於本校校門口、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網頁(<http://www.tc.edu.tw/>)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及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十、附則

(一)

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 分
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 分
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 分
第 4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 分
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 分

經錄取人員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擇日另行通知參加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應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3176353 轉 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五】國小英語教師資格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請勾選)

☒ 普通班科任教師(實缺代理)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 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合格證書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其他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 查 意 見	符合報考資格	審 查 人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 2. 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請掃描附於報名表後，若錄取則於報到時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3. 請 mail 報名，格式不符或缺漏證件不予受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_____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級，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經第 1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經第 2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經第 3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經第 4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經第 5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本人持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 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試名稱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分數： 〉 ☐ 口試〈分數：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經第 1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經第 2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經第 3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經第 4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經第 5 次招考申請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5 時前， 本人持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 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